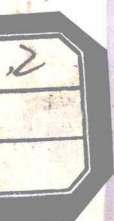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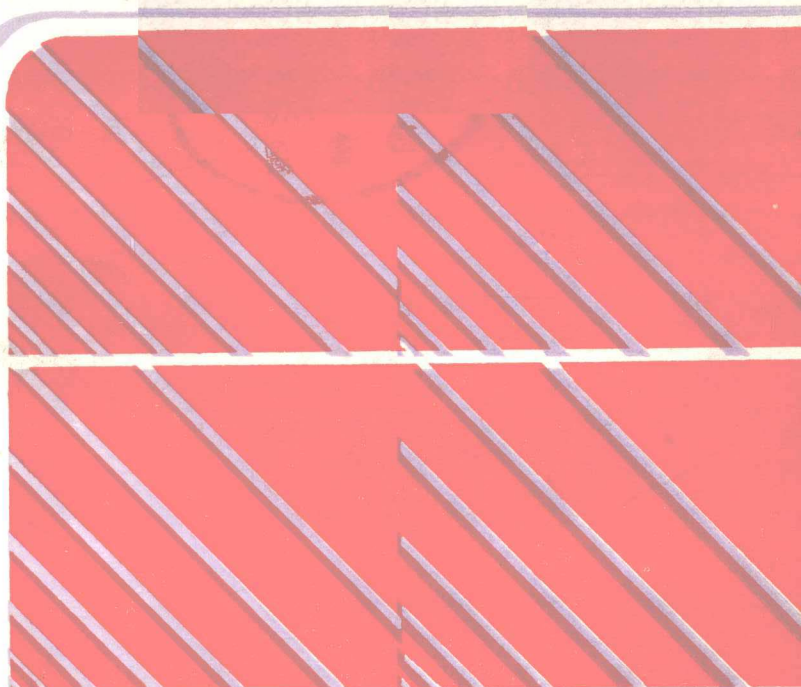




《中学课程课外读物》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主编

法律常识

自学解难



重庆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中学课程课外读物

法 律 常 识

自 学 解 难

附参考答案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主编

重庆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重庆

责任编辑 瞿邦治

法律常识自学解难

重庆出版社、华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75 字数88千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0

*

ISBN 7-5366-0973-9

G·43

书号：7114·573 定价：0.55元

前 言

为了帮助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青年和初、高中学生更好地掌握中学课程内容，提高他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由部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的教师和教学研究人员，编写了这套《中学课程课外读物》。它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

课外读物应该有利于课堂教学。编写时我们注意依据教学大纲，紧密结合教材，体现各学科自身的特点，突出重点，剖析难点，开阔视野，启迪思维，培养能力；力求使这套书成为中学生和知识青年的具有针对性、启发性、实用性的课外读物，成为家长指导和检查学生学习的助手，成为教师备课的参考书。

政治学科分《社会发展简史自学解难》、《法律常识自学解难》、《政治经济学常识(上册)自学解难》、《辩证唯物主义常识自学解难》四册。这四册书均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材的内容，分章编写。每章包括知识体系、基础知识、理解和应用、练习和思考四部分。书末附有练习和思考参考答案要点。

知识体系：概括章与章之间、该章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关系，以帮助自学者从整体上把握知识。

基础知识：解释基本概念，阐述基本原理，论证重要观点，以帮助自学者掌握基础理论。

理解和应用：分析重要概念和原理，提示学习方法，以帮助自学者提高理解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练习和思考：通过各种题型，概括该章的主要内容，以帮助自学者消化、巩固基础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练习和思考参考答案要点：供自学者自我检查时参考。书中答案只是要点，在实际答题时应展开论述。

本书编写者：

北京工业学院附属中学

郝玉安

北京一七四中学

王竞媛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陈路平 王亚波

沙福敏 董凤维

中国政法大学

许显侯审阅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疏漏或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第一章 青少年要 学点法律常识

知 识 体 系

本章主要论述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关于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性,首先,指出加强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青少年知法、守法,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大。然后,论述了加强法制教育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青少年只有从小受到法制教育,才能逐渐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良好习惯。最后,说明只有知法、守法,才能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要学好法律常识,还应当有正确的态度,并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基 础 知 识

1.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的实现。

第一，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实现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法律。

第二，随着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对各方面的管理将逐步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建立良好的法律秩序，并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是维护人民各项民主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强大武器，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第四，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我国社会的发展关系极大。

(2) 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第一，青少年只有从小受到法制教育，才能懂得在我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

第二，帮助青少年分清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做到自觉守法。

(3)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青少年不仅应当学习法律，懂得法律，还应当敢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是每个青少年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

2. 《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

第一，法律，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第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违法，犯罪，违法和犯罪的关系，违法、犯罪要受到法律制裁；

第四，只有受到法制教育，才能树立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3. 学习态度和方 法

(1) 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积极、认真、深入地领会每一课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2) 在学习 中要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和自己的思想行为，用学到的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行动。

理 解 和 应 用

1. 为什么对青少年要加强法制教育？

对青少年加强法制教育的重要性，是跟青少年的现状及他们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分不开的。我国十亿人口，青少年占六亿，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他们是祖国的希望。青少年的成长关系到我国的未来和前途。

近年来，在刑事犯罪活动中，青少年犯罪案件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根据北京市某区检察院的调查统计，目前犯罪低龄化问题严重，26岁以下的青少年罪犯竟占罪犯总数的83%。在犯罪案件中恶性案件占的比例大。1984年在校生犯罪案件中，重点案件占83%，1985年为50%，已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所以，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新一代的健康成长，就必须使全体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

2. 不懂法，触犯法律的案例

湖北省某地青年张某，持汽枪无端向一女青年射击，致使女青年手背被击穿，张某以流氓罪和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案发被捕时，他很吃惊，甚至想不起是因为什么，

被帶到公安局后，才知道是枪击女青年的事。他辯解說，当时已帶女青年到医院上了药，并给了她五十元钱，以为事情早已了结。

对张犯的判决运用了刑法第160条、第134条。我国刑法第160条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行为，应定为流氓活动罪；第1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应定为故意伤害罪。两罪合并量刑十年。张某缺乏起码的道德和法制观念，寻衅滋事、侮辱伤害妇女，触犯了刑法，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3. 运用法律手段，促进现代化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的管理，通常采用四种手段，即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思想手段。这四种手段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一种国民经济管理体系。

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环节是搞活经济，增强企业活力，搞活经济就是要更多的采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运用经济手段比运用行政手段更为重要。

在运用经济手段时，如果无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保证，不依法办事，不但不能搞活经济，反而会搞乱经济。过去一段时间里曾发生过以“改革”、“搞活”为名，刮不正之风，如：乱涨价、转手倒卖国家紧缺物资从中渔利；乱发奖金实物，不按国家规定上交奖金税等等。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只有运用经济手段和运用法律手段相结合，才能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如：运用经济手段的价格杠杆，要依据价格法规；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要

依据银行法规；运用工资和奖金杠杆，要依据工资和奖励法规，等等。事实证明，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经济手段的使用必须和法律手段相配合，要受法律手段的制约，并依靠法律手段的保证，才能有力地促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4.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案例

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方针的进一步落实，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传统的管理方法已经越来越不能与之相适应，靠法律手段来调节经济关系已成为必然趋势。

北京燕化石油公司，是个大规模的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一年之内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仅签订购销合同就有上万宗。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和保障了本公司的经济权益。如在1983年12月，河南开封某公司与燕化机械厂签订的生产合同，商定燕化机械厂为该厂生产四台硫酸泵，价值16.8万元，1984年5月交货，如拖延期限，每月罚款1,680元。河南建设银行要求采取法律手段予以公证，燕化机械厂主办人员不懂法，嫌麻烦。后来到燕山区公证部门办公证手续时发现原定拖延“一月”罚款1,680元，竟误写成拖延“一日”罚款1,680元，公证部门协同双方及时作了纠正。燕化机械厂因对方设计问题拖延工期7个月，由于履行了公证手续，这样就避免了给对方赔偿33万余元的损失。类似事件在燕化石油公司并非一起。

燕化石油公司还清理了一批经济纠纷案件，并向法院起诉了二十六起拖欠货款案。仅所属向阳化工厂，其用户就拖欠货款47笔，共450万元，多年追不回来。去年十一月下旬，该厂领导决心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在燕山区法院经济审判庭支持下，短短一个月就追回拖欠的货款47万元。

练习和思考

一、填空：

1. 《法律常识》是帮助青少年学习____基本知识，接受____的重要课程。
2. 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____的实现。
3.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守法就要____，____必须学法，因此认真学习法律常识，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职责。

二、简要回答下列各题：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是什么？
2. 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三、判断下列说法是否正确，并加以说明：

“有没有法律，学不学法律，与我没关系。”

第二章 法 律

知 识 体 系

本章主要讲述法学基础理论中最基本的常识，是学习各部门法的基础。

首先，通过讲解法律这个概念，阐明法律的本质、特征及其作用，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性，介绍了我国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主要法律，说明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含义。然后，讲述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重点论述了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揭示了加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和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一致性，引导青年学生自觉加强道德修养，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公德。

基 础 知 识

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则。它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它不仅

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也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取得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效力。

第二，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要求，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愿。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只有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时，才能成为法律。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国家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法律，就是指国家直接创立法律；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确认为法律。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只有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才能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要求，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我国的主要法律

(1) 我国的法律从表现形式上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狭义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即法律，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

广义地说，除了狭义的法律之外，还包括各种命令、条例、决定、指示、规则和章程等。

(2) 我国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主要法律有：宪法、刑

法、民法通则、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3. 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法制原则，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意思：

第一，任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第二，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不能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

第三，任何公民触犯法律时，在适用法律上都同样对待。

这就是说，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公有制，广大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实现了经济上不受剥削的平等。

(2) 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广大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实现了政治上的权利平等。

(3) 社会主义社会这种政治上的权利平等，经济上不受剥削的平等，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础。

(4)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就是虚伪的，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5. 法律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1)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二者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点。

(2) 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有着共同的本质、目的和要

求：

第一，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一样，也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

第二，统治阶级在利用法律这一阶级专政的工具的同时，还利用道德来为自己的统治服务。

(3) 道德和法律又有着重要的区别：

第一，产生的条件不同。在阶级社会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律，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道德。

第二，存在的形式不同。法律以严格、明确的行为规范为存在形式，而道德却是笼统、抽象的行为规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因而，法律的遵守和执行，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的，道德的尊重，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的。

第三，历史发展的前途不同。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现象，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道德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6.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1) 在我们国家里，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是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二者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点。

(2)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点：

第一，阶级本质相同。都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

第二，目的和任务相同。都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

第三，指导思想相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既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指导思想，也是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思想。

(3)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点: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才产生的,而共产主义道德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无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逐步形成的。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一般是成文的,以各种明确的形式存在着,共产主义道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作为后盾的,而共产主义道德则是通过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以精神的强制作用为特征的。

第四,共产主义道德的范围比社会主义法律的范围要宽广得多。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共产主义道德要谴责的行为;但违背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却不一定是社会主义法律所要制裁的行为。

7.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1)共产主义道德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力手段,同时又补充了社会主义法律的不足,对社会主义法律的贯彻执行起着保证作用。

(2)社会主义法律是维护和传播共产主义道德的重要工具,它的制定和实施体现着共产主义道德的精神和要求,并受到共产主义道德的影响。

(3)不能把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看作是可以互相代替的。由于二者实现的手段和调整的范围不同,人们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就要有严格的区分。既不能把本来应负法律义务的行为,改为只负道德义务,以至宽容违法,放纵犯罪,又不能把应负道德义务的行为,上升到追究法律责任。只有分清二者的界限,做到既重视社会主义法律

的作用，又重视共产主义道德的作用，才能正确贯彻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一个既有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又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现代化国家。

理 解 和 应 用

1.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所以，既无剥削，也无压迫，更没有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只是依靠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氏族首领崇高的威望以及舆论和传统道德的力量来维持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因此，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丰富，私有制的产生，使社会分裂成两大对抗的阶级——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了暴力机关——国家。由于敌对阶级间物质利益完全对立，因而人们在道德观念上，对善恶、是非的看法已发生了根本分歧。此时，若完全把过去的习惯，作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已不适合奴隶主的需要。于是，奴隶主为了使社会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和利益，巩固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维护有利于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或认可了许多行为规则，并且用国家强制力强迫人们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原始社会的习惯被阶级社会的法律所代替，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最原始的法律的表现形式是法定的